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202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知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8年3月21日粟政財申字第1086301235號函、本府政風處108年6月12日政行字第1080000366號函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，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同款但書規定：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

電
文
騎
縫

5

108/09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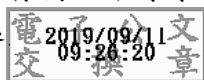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4063

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，報內政部核聘，其他總隊、大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，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應屬政府聘任之；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該義勇消防總隊(含大隊及分隊)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